

全国政协委员李铀建议

农村就要有农村的样子

本报记者童克难

近些年来,我国加大新农村
建设力度,推动农业生产条件和
农民人居环境改善,取得了显著
成效,但在实践中也出现和存在
一些偏差和问题。为此,全国政
协委员、民盟四川省副主委,成
都市政协副主席李铀提出,“小
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才是
美丽乡村。

——编者

“新农村建设要改变农村落后的
生产生活环境与方式,但又不能照搬
城市建设的思路办法,既要符合农业
生产与农民生活需要,又要体现与城
市同质的公共服务水平,还能“留得
住青山绿水,记得住乡愁”。

在美丽乡村建设进程中,不能
刻意追求所谓的“高大上”,即从基础
设施等每个方面都简单追求高密度、
大规模、上档次。尤其对我国南方地区

而言,几千年延续下来的小规模、分散
式生产及居住方式具有不可忽视的
科学性和合理性,是我们推进美丽
乡村建设不可轻慢的基底。

在这个意义上,成都市近年来
努力推广“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
生态化”幸福美丽新村模式(以下简
称“小组微生”),可谓幸福美丽新村
建设的一个范例,对于其他地区有着
特殊的借鉴意义和价值。

小规模

应以尊重农民意愿、方便农民生产生活为原则

合理控制建设规模,防止脱离农村实际、盲目求大、片面讲集中、赶农民上楼的倾向。新村规模一般100户~300户;内部每个小组团20户~30户,一般不超过50户。根据一户一宅的建设政策,充分考虑各家各户的人口状况、经济承受能力,统一设计不同的户型,建设符合各地文化传统特色民居。对不具备集中居住条件的散居院落,按“小组微生”形态和功能改造提升;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落民居,严格锁定保护,保护传统民居、林盘植被、鱼塘沟渠等农村形态,留住传统耕读文明的魂,为人们留下乡情乡愁。

组团式

要以统筹实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为基础

充分利用林盘、水系、山林及农田,合理考虑农民生产生活半径,形成自然有机的组团布局形态。新村由几个大小不等的小聚居组团组合而成,组团间留有足够的生态距离和空间,既适当组合集中,又各自相对独立。组团规划的关键是统筹实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分级配套学校、幼儿园、市场、便利店等公共设施,将村落民居、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建设等生产生活要素科学集约配置,突出功能复合,注重服务半径,以组团为单位构建“10分钟生产生活圈”,让农民群众享受到与城市居民同质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高农民现代生活品质。

微田园

要以发展农村经济、产村一体为依托

对相对集中的民居,规划出前庭后院,让老百姓在房前屋后和新村其他可利用空间,因地制宜种植,形成“小菜园”、“小果园”,保持“房前屋后、瓜果梨桃、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和农村风貌。围绕新村推动“产村一体”发展,在新农村综合体周边规划布局农业产业园区,着力培育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集特色种植、加工、休闲、观赏、餐饮、互动体验于一体的乡村旅游,实现产村融合发展。按照产村相融思路,探索“土地股份合作社+农业职业经理人+社会化服务”农业共营制,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连片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夯实新农村建设产业基础。

生态化

要以保护农村形态和乡土文化为目标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地貌,正确处理山、水、田、林、路与民居的关系。注重农村生态功能单元的保护,严格保护优质耕地、保护林盘、保护田园、保护农耕文化,避免夹道建设,体现背山、面水、进林盘的乡土味道和农村特点,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结合新村建设,同步实施大气雾霾、河渠污染、交通秩序、违法建设、农村环境治理为重点的幸福美丽新村行动计划,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徐洋绘图

推进“小组微生”新村建设,最为核心的经验是“民主化、市场化”运作机制,让农民真正成为新村建设的主体。

鼓励和引导农民运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组建集体资产管理公司,采取农户自筹、产权融资、社会资金参与相结合的方式,自主实施土地综合

整治和新农村综合体建设。如采取农民“自主筹资、自主整理、自主建设、自主发展、自主分配”的“五自”模式,探索由农民自主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共建共享幸福美丽新村的新路子,在新村建设全过程中,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充分征求农民意见、充分听取农民诉求,将是

否参与、规划选址、户型设计、建筑队伍选择、质量安全监管、转让整理出的集体建设用地指标、产业发展等收益分配等问题交给农民自主决定,绝不搞“代民做主”。加大政府支持力度,以“以奖代补”等资金补助方式支持“小组微生”新村建设。



民盟组全国政协委员在分组审议“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
本报记者邓佳摄

代表委员如是说

代表委员热议村里那些事儿

本报记者刘晓星 李维 童克难

面源污染

全国政协委员潘碧灵建议

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全国政协委员潘碧灵认为,我国农业面源污染是长期积累产生的,有其特殊性和复杂性。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不少地方未做深入调查和研究,以会议贯彻会议,纸上谈兵,大而化之,缺乏强有力的政策措施。责任落实不到位,缺乏明确的考核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工作每年应要有目标、有部署、有要求、有考核。”潘碧灵建议,成立由农业部部领导挂帅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客观评价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效

果,以及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对各级政府及农业部门的考核内容,严格目标责任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他还表示,加强法制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加大对农业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法》、《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等出台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等修订工作。以及在太湖、洱海、巢湖、洞庭湖和三峡库区等湖库加快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

此外,在加大政策支持方面,潘碧

灵建议,各级财政设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加大测土配方施肥、低毒生物农药补贴、病虫害统防统治补助、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农业清洁生产示范、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健全以技术补贴,特别是“两型技术”农业生产技术、清洁生产技术等为核心的现代农业补贴制度;落实金融、税收等扶持政策,完善投融资体制,拓宽市场准入,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等参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绿色扶贫

全国人大代表蒋秋桃

扶贫与环保应结合起来

“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要从农村抓起,农村环境污染的防治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基础和关键点。”

蒋秋桃在多年的调研中发现,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与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生活方式便利化在农村普及等造成农村环境污染点多面广,农村环境污染情况日趋严重。

“多年来,我国环保工作的重点主要是城市和工业污染防治,对农村和小

城镇发展过程中的环境问题关注、重视不够。对农村环境污染进行有效防治,刻不容缓。”蒋秋桃告诉记者。

蒋秋桃认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大力开展精准扶贫工作,这对加强农村环境保护与治理是一个非常好的机会,她说:“将精准扶贫与农村环境治理工作有效结合起来,如能成功同步实施,必将取得广大农村环境改善与脱贫致富双重效果。”

蒋秋桃建议,首先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到精准扶贫行动中,坚持把脱贫致富、农村经济增长目标同资源、环境和社会发展指标有机地结合起来。

其次要全面启动生态农村的建设工程,坚持以生态农村发展为精准扶贫

的工作目标。

最根本的,还是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基本生活环境,加强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通过扶贫搬迁,进一步加快集镇建设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减少分散居住给周边环境带来的生活污染。

“要补上这么多年对环境的欠债,还要在山区农村继续实施退耕还林、退田还林奖励政策,支持中西部山区农村发展林业生态经济,对深山散居村民实施就近搬迁集中居住,减少分散污染源,减少对江河流域特别是水资源源头地区的土壤、植被破坏,逐步恢复自然生态环境,有效保护淡水资源。”蒋秋桃说。

秸秆禁烧

全国人大代表周洪宇

打破地域区块全国统一部署

经调研,全国人大代表周洪宇发现,我国地域广袤,秸秆焚烧点多,扩散迅速,不从全局考虑无法有效治理污染。他认为,各地治理秸秆焚烧力度不同,治理水平参差不齐,只有建立区域管理机制,建立区域间的常态化、全方位联动机制,建立统一的环境污染管理机制,才能让治理秸秆焚烧取得实效。

他建议,我国应“一盘棋”解决秸秆问题,防治结合,在禁烧秸秆的同时,充分利用秸秆等生物质资源。

第一,上下联动,国家统一部署,建立有效的跨区域协调治理机制,成立国家级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全国统一部署治理秸秆焚烧问题。

第二,借鉴我国军改经验,划分秸秆焚烧污染控制治理“战区”,统一指挥协调。由于大气污染防治不能拘泥于一城一地,因此我国应尽快划分秸秆焚烧污染控制治理区域,具体可以参考我国最近军改划分的五大战区,也可以分为东、西、南、北、中,划定五大大气污染防治地

理区域,并相应的由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在这五大“战区”设立区域办公室。

第三,我国各地应以《大气污染防治法》为上位法依据,全面统筹,并进一步细化禁止秸秆焚烧地方性法规。

第四,政策引导,疏堵结合,加大秸秆回收与综合利用力度。在立法工作完成后,还要从源头进行引导,出台相关补贴优惠政策,加大秸秆回收与综合利用的力度。

连片整治

全国人大代表陈蒙蒙

水处理设施用电纳入农业生产用电

“十二五”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环保“以奖促治”政策,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平为重点,大力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切实加强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全国人大代表陈蒙蒙认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三分在建、七分在管,而保障必要的运行经费是管用好用的前提。他表示,目前我国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由排水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专款专用,有效保障了城市生活污

水处理设施的维护运行。而在农村,广泛收取生活污水处理费尚不具备条件,加之农村经济基础薄弱,可用财力十分有限,前期建设的大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普遍不理想。如何降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成本,保障其稳定运行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陈蒙蒙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成本主要包括人员经费、设备维护费用、运行电费3个部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号)等

有关规定,当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普遍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从调研情况看,一座采用厌氧氨氧化工艺的小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60立方米左右),一年运行总费用约2.2万元,其中电费约1万元,占总成本的近50%。

为此,他建议国家发改委出台相关文件,调整完善销售电价分类结构,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纳入农业生产用电范围,切实减轻农村负担,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持久发挥效益,加快建设美丽乡村。

农业现代化

全国人大代表李晓华

建立农业大数据库

“目前中国建立农业大数据已经具备了较成熟的条件。”今年全国两会,全国人大代表李晓华最关注农业大数据问题。

李晓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农产品的食品安全、农产品生产过程的透明度以及农业产业的规划布局上来看,未来建立农业大数据库是必由之路。

李晓华表示,建好农业大数据之后,可以提前掌握农产品的生产、质量检测、物流、销售等环节的详细信息,并提前进行科学规划。“这个农业大数据库建好后实际上相当于一个信息共享平台,平台内包括农产品从生长到制成成品的全部信息,例如,生长周期、质量检测报告等。”李晓华说,通过这样的方式,使生产流程更加标准透明,能够更

有效地保障农产品的投入和产出,稳定农民增收。

她还提到,可以运用物联网数据,解决生鲜农产品最后一公里配送问题。“生鲜农产品需要冷链运输,成本很高,如果市场需求和供应不配套,存在较大差异,经济性就得不到保证,最后生鲜农产品的终端配送就会成为一个问题。”她表示。